進四技　法國語文系　科目學分表

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		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
校訂必修科目	英語聽力	4	4	2	2						
	英語會話	4	4	2	2						
	英語解說與發表	4	4			2	2				
	英文文選	4	4			2	2				
	現代文學(一)	2	2	2							
	現代文學(二)	2	2		2						
	歷代文選	4	4			2	2				
	中國語文運用	2	2					2			
	全人發展(一)	2	2			2					
	全人發展(二)	2	2				2				
	資訊概論	2	2	2							
	電腦多媒體應用	2	2		2						
	通識課程：人文藝術群 通識課程：社會法政群 通識課程：自然與科學群	10	10	2	2	2	2	2			
	小計	44	44	10	10	10	10	4			
系訂必修科目	法文（一）	6	6	3	3						
	法語會話(一)	4	4	2	2						
	法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2	2	1	1						
	法文閱讀與寫作(一)	2	2	1	1						
	法文(二)	6	6			3	3				
	法語會話(二)	4	4			2	2				
	法文閱讀與寫作(二)	6	6			3	3				
	法文(三)	6	6					3	3		
	法語口語訓練	4	4					2	2		
	法國文化與文明	4	4					2	2		
	法文(四)	4	4							2	2
	法文翻譯	4	4							2	2
	小計	52	52	7	7	8	8	7	7	4	4

進四技 法國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

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授課時數									
		學分數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			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	授課
系訂選修科目	法文文選	4	4					2	2		
	法語商用會話	4	4					2	2		
	法國歌謠文化	4	4					2	2		
	法文專題會話	4	4							2	2
	觀光法文	4	4							2	2
	法文新聞導讀	4	4							2	2
	商業法文與書信	4	4							2	2
	法文(五)	4	4							2	2
	法國散文與詩	4	4							2	2
	法國聽講訓練	4	4							2	2
	※系訂選修至少16學分										
一般選修科目											
共計		128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)									

備註

1.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校訂必修44學分+系訂必修52學分+系訂選修至少16學分+一般選修【含本系及他系(中心)所開之選修科目】≧128學分。

2.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5門課程(10學分)，包含「自然與科學群」2門課程（4學分），「人文藝術群」及「社會法政群」各至少1門課程（2學分）。

3.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
4.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
5.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
6.自104學年度起，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將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。

7.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